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信证券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拟变更注册的提示性公告

财信证券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

财信证券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代码：970152，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关于准予财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2〕495 号），由财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对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法规的要求整改规范及合同变更而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生效。

《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 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及资产管理合同“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因此本集合计划将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到期。

鉴于以上情况，综合考虑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的申请。将集合计划管理人由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信证券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变更为财信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定名，以变更注册为准）。

一、变更主要内容

本次拟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产品名称变化：由财信证券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财信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管理人变化：由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产品类别变化：由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4、存续期限变化：由“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调整为“不定期”。
- 5、登记机构变更：由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证券交易结算模式变更：由托管人结算模式变更为券商结算模式。
- 7、其他与上述修改相关、因法律法规更新、完善表述及本基金实际运作而相应作出的修改。

二、变更程序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第八部分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之约定，集合计划管理人更换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独资或控股设立的子公司不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集合计划变更集合计划管理人后，将维持原运作方式，除上文“变更主要内容”所述产品名称、产品类别、产品存续期限、产品登记机构、证券交易结算模式外，本集合计划变更还涉及增加份额类别、调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及销售服务费率、变更产品投资经理、调整估值方法，该等修改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因此，经我公司审慎评估，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一致，本次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及变更集合计划管理人等事项不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事项

- 1、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拟变更注册及变更集合计划管理人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本集合计划拟变更内容具体以实际批复为准。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尚未取得变更注册批复，存在不确定性。如在本集合计划到期日前

未能变更注册为公募基金，届时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和合同相关约定执行，后续事宜以届时公告为准。

2、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投资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产品公告，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3、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317)或登录本公司资管网站 zg.stock.hnchasing.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